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月书、殷俊明、黄瑞华、聂朝晖、施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月书，女，汉族，浙江余姚人，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2023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殷俊明，男，汉族，江西九江人，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审计研究院院长；2023 年 11 月起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2023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瑞华，男，汉族，江苏南通人，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畜

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兼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养猪研究所所长、农业农村部畜禽（猪）评价利用重点实验室（南京）主任）。2023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聂朝晖，男，汉族，江苏扬州人，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管系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金达律师事务专职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联动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作人；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施伟，男，1980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法律硕士，国家法律职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资格。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优秀学员），南通市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中心会员，江苏财税政策研究院研究员。2003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南通大学财务处；2019 年 4 月至今，于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任专任教师，兼任南京工业大学 MBA、MPAcc 研究生校外导师、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校外实践导师。2024 年 6 月起，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月书、殷俊明、黄瑞华、聂朝晖、施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月书	5	5	0	0	否	0
殷俊明	5	5	0	0	否	0
黄瑞华	5	5	0	0	否	1

聂朝晖	5	5	0	0	否	1
施 伟	5	5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或提出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月书、殷俊明、黄瑞华、聂朝晖、施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2. 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提案 3. 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的提案 4. 关于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 5. 关于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提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审议《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提案 2. 关于审议《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提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关注外部

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周月书、殷俊明、黄瑞华、聂朝晖、施伟

2026 年 6 月 2 日